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婚字第41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 (AMONRAT · KLOMPHUK) (泰國籍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婚姻無效、撤銷婚姻、離婚、確認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，專屬下列法院管轄：一夫妻之住所地法院。二夫妻經常共同居所地法院。三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離婚訴訟，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0年11月28日結婚後均未來台，迄今未與原告共同生活等情，為其請求離婚之事由，而依原告之戶籍謄本、結婚登記資料所示，原告於結婚時係居住於臺南市，並迄至106年8月29日始遷移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，可見原告主張之離婚事由，發生在臺南市，則依前述條文規定，本件離婚訴訟事件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專屬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聲請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政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林虹妤